

霍邱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0 年度霍邱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邱县统计局联系（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2 楼；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231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结合统计工作，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有力推动我局信息公开纵深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全县统计数据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切实利

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我局依托霍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把霍邱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将局重点信息及时公开在对应栏目。2020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190条，统计分析和月报共23篇。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2020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件，在规定时限内已主动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三是按照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办法充实编辑队

伍，负责编辑审核，各股室确定信息报送员，负责全局相关信息收集整理报送，重点报道全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定期安排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二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根据全县统一要求，我局在原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规范 2020 年版，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完善制度。为强化信息公开的工作效果，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出台《霍邱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规定了考核对象、原则、标准、内容和程序，考核结果纳入各股室效能建设日常考核内容，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按照《霍邱县霍邱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追究责任。二是部署落实。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股室，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三是多渠道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	0	0	0	0	0	0	0

开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

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未认识到位，专人专岗受人员编制限制并未实现；二是政策文件解读数量不多，解读形式及方式不够多样化。三是重点领域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下一步，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统一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努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及时、全面解读相关政策，提高解读质量，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文件。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总结不足，拓展新思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